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(習)場所注意須知

103.01.08 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

- 一、實驗室不得飲用飲料、食物、喧譁嘻戲及不可有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- 二、進入實驗室需穿著實驗衣並依需求配戴個人防護具,禁止穿著拖鞋。
- 三、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,危害物質清單,相關藥品及作業場所須張貼危害物質標示(GHS 標示)。
- 四、各類化學物品應明確標示驗收及開封日期,對於過期未使用完畢及對 未開封之過期化學品、逾期不用之毒性化學品應依學校規定暫存或申 報作廢,不得任意丟棄。
- 五、稀釋強酸時,一定是將酸加入水中,『絕不可』將水加入酸中。
- 六、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、危險化學品及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必須在排煙櫃內執行。
- 七、毒性化學物質、危險物及有害物質應貯存於藥品櫃。
- 八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於門外張貼中英文標示。
- 九、各實驗室運作毒性化學物質,依法規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份含量, 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紀錄,「逐日」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表,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送交環安衛中心。
- 十、打翻化學藥品時應以化學藥品吸收劑處理。
- 十一、廢棄固體物及液體藥品必須依相容性分類儲存並標示清楚。廢液應 置於儲存廢液之空瓶或安全桶內,嚴禁直接倒入水槽,必要時應使 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。
- 十二、實驗室廢液貯存桶應填俱「實驗室無機廢棄物」或「實驗室有機廢棄物」、「實驗室廢液傾倒紀錄表」等表單,並張貼於桶外,待廢液達一定數量後,洽詢環安衛中心進行清運。
- 十三、實驗室廢液暫存區應於明顯處設置標示、遠離熱源及電源、不易傾 倒、不堆高、搬運方便、不阻礙走道、經常保持清潔完整、保持通 風良好、不得有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形。
- 十四、壓力容器之鋼瓶應固定,且需有瓶蓋保護,並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。
- 十五、注意實驗室內插座電壓之種類(110V 或 220V),應予以適當插接或標示。電器設備應接地及裝設漏電斷路器以防漏電,避免造成人員 感電。
- 十六、在粉塵之作業下工作必須戴上口罩。
- 十七、輻射實驗室應有適當之游離輻射防護及操作守則;輻射物質之操作, 應適當劃定輻射管制區,應有適當之屏蔽,於工作場所明顯處應貼 有適當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。

- 十八、使用感染性材料或需避免污染的材料時,請依生物安全規範在適當 的區域操作,於實驗結束後,將實驗廢棄物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置規 定處理。工作擡若有污染發生應立即除污。
- 十九、所有生物污染物(包括玻璃器皿、動物箱籠、實驗裝置等)必須先經 過除污或消毒滅菌程序(以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或化學殺菌等),才可 清洗或重複使用。廢棄物需遵守適當之廢棄物處理流程處置。
- 二十、針頭、針筒等尖銳物品應小心使用,實驗結束後,將針頭銷毀,置 於硬質且防漏的容器中儲存,並遵守感染性廢棄物處置規定處理。
- 二十一、做好垃圾分類:一般物(不含感染性之物可燃物品、擦手紙等); 塑橡膠物(不含感染性之塑橡膠物品、tip、試管、手套等); 玻璃物(不含感染性之玻璃); 生物感染性物(感染性廢棄物、生物污染物、針筒等); 針頭(須銷毀並收集在規定之容器中)。
- 二十二、定期檢查緊急照明設備電力。
- 二十三、實驗進行中不可擅離自己實驗區而置實驗於不顧,尤其是加熱、 用火等時刻,更需時時注意,控制情況。
- 二十四、使用加熱儀器,不可驟然將加熱控制鈕調至最大或過高處,宜由 低刻度慢慢加熱,以免加熱儀器過熱釀成事端。
- 二十五、每位實驗操作人員皆必須熟悉逃生出口、安全門、洗眼器、滅火器、安全淋浴器、急救箱等配置及個人防護用具的安全配備,防護用具須集中管理,勿分散各處。
- 二十六、離開實驗室前應檢視各項設備(施)、儀器使用情形,並確實關閉 氣體及電源開關。
- 二十七、各實驗室遇任何災害,除依工作守則及緊急應變計畫加以處置外, 請立即通知實驗室老師及系辦公室,並通知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 心協助處理。

我已詳閱以上須知說明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
系所/單位:	簽	名:	